

帝兴树脂（昆山）有限公司的销售和交付的一般条件（2021版）

I. 总则

- 除非由双方之间另行达成的书面合同明确更改，本销售与交付的一般条件（“本一般条件”）适用于帝兴树脂（昆山）有限公司（“卖方”）与买方之间每一份货物购销合同，并应作为该等合同的一部分。除非卖方已在某一特定的订单中明确予以接受，任何买方提出的任何其购买条件或做出的其它保留不应生效。
- 买方接受货物或为货物付款应构成对本一般条件的明确接受。任何过往实践、行业标准、交易习惯或商业惯例均不应构成对本一般条件所包含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的变更，也不应对此有任何增加的条件。
- 卖方有权不对本一般条件进行修改。

II. 预订与订立

- 卖方的报价不应在价格、数量、交付的时间或是否有货供应方面具有约束力，并且不应构成一项要约。
- 合同应在卖方接受买方发出的订单后成立，且每一买方发出并由卖方接受的订单将构成双方之间一份单独的合同。
- 卖方对买方订单的接受应在卖方收到了卖方对买方订单的书面确认、卖方的发票或卖方的交货单后开始生效，且均应取决于本一般条件。
- 卖方保留就第三项处理任何和所有订单的权利。

III. 价格

- 除非另行同意，应付的货物价格应为合同达成时有效的卖方的价格，该合同达成的时点应为卖方发出订单确认的时间或双方签署销售合同的时间。卖方可完全自行决定在交付前更改货物的价格并通知买方。
- 根据以确定发票金额的货物重量应以卖方工厂发货时确定从卖方指定地点供货时确定，除非买方希望自担费用地另行称重。

IV. 支付

- 卖方应在发票中规定的时限内或发票日期后的30(三十)天内付款。付款时间十分重要。
- 如果买方应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价格或适用时的服务和处理费）到期未付，买方应按人民银行六个月基准贷款利率的至少130%就该款项支付自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卖方全数收到付款（包括所累计的利息）之日期间的利息；并且如果卖方采取追偿债务措施，买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所欠卖方的所有其它款项应立即即视为到期应付。在任何款违约的情况下，卖方保留停止、终止合同和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买方通过现金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如：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发票款项时应经卖方同意，只有在卖方收到第IV（4）条要求的净资金后，卖方的付款义务才履行完毕。与买方通过任何方式支付发票款有关的任何收费、费用、税等应由买方承担。
- 如果以票据付款，该汇票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发票日期后九〇（90）天。发票到期后产生的与汇票有关的任何贴现费用或其它收费或税应由买方承担。
- 在卖方以现金得到资金到账前，支付义务应被视作已完成。
- 卖方可完全自行决定把收到的付款按认为适当的顺序用于对任何到期未付的发票、已欠的利息和累计的费用的支付。
- 除法律法规要求，买方应付的全部款项，买方无权扣留付款或抵消出于任何原因的反请求。任何反请求应被单独处理。

V. 支付

- 卖方应尽一切努力尽早交付，但交付没有固定时限。任何交付或发货时间仅为大约时间，不具有任何合同效力，如未能在特定日期交付，卖方不向买方承担责任。
- 交付应是卖方自己的供应商按时交付适当的货物为前提。如果卖方常用的供应商未能向卖方供应全部或部分适当的货物，卖方不承担从其它渠道购买的任何义务。
- 交付应根据约定的贸易术语执行。在卖方或卖方关联公司的场站发货即为交付。如果卖方自行提货，货物置于卖方控制之下时即为交付时间。
- 卖家提供的包装或包装和部件组装都是在卖方控制下的，并应以特别条件为前提。
- 除非卖方另有规定否则，交付将在卖方或卖方关联公司的场站进行。
- 卖方有义务对交付的货物的数量有+10%（百分之十）范围的偏差。买方唯一的救济是要求根据实际交付的数量计算对总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 本条及以下述的“关联公司”是指控制一方、受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属于同一人控制的任何公司或组织。此处的“控制”一词对于股份公司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拥有选举董事表决权的至少50%（百分之五十）股份，对于非股份公司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公司管理层和政策的合法权利。

VI. 不可抗力

-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停止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书下的义务，其应为此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指其本身或其结果超出双方的合理控制范围的火灾、天气、洪水、罢工、工厂倒闭、禁令或其它劳资纠纷、政府干预、战争、暴乱、非军事或军事当局的行动、爆炸、疫情、流行病、因检疫隔离导致的中断、业务停顿或计划、旅行禁令、天灾或自然灾害、不能按期接受的或延误燃料、电力、原材料、运输或燃料、电力、原材料、劳动力、运输短缺、意外事件、设备故障、正常供应链分销渠道中断等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如遇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程度向对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了该不可抗力事件，并在任何情况下，只要其能够这样做，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尽快地消除该原因。
- 除非事件的性质足以使其完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书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了该不可抗力事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只要其能够这样做，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尽快地消除该原因。
-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从卖方现有的或可供应的货源或直接或间接用作生产货物的原料或原材料受到限制或中断，卖方有权在受影响或中断期间以适当的方式在其客户（包括卖方的关联公司）之间按比例合理分配该货物。
- 卖方无权购买或要求其它方式获取货源或直接或间接用作生产货物的原料或替代品。
-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供应和/or交付延迟超过八（8）周时间，任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且卖方不对买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VII. 运输

- 卖方保留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的权利。由于买方对运输的特殊要求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除非已订立预付运费的协议，买方还应承担合同时所产生的运费的增长、由于向收货人重新发货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存储费用和任何其它有关的费用。
- 货物的保险应根据约定的贸易术语在交付时转移至买方。

VIII. 权属

- 尽管交付了货物，并且转移了货物的风险，在卖方向买方交付所约定的货物价款（连同任何已产生的利息）及买方就其它任何合同尚欠卖方的所有其它款项之前，该货物应继续属于卖方的财产。
- 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前，买方为卖方的利益占有货物并存：

 - 除了根据VIII (6) 条的规定外，不得买卖对货物的占有；
 - 并应妥善保管货物，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防止货物发生任何损坏或变质；
 - 不使货物产生任何收费，不被留置或被设定其它负担，并以能够明确表明货物属于卖方的方式存储货物；和
 - 向卖方提供卖方可能需要的关于货物的任何信息。

- 卖方保留收回和重新销售其所有的所有货物的权利。卖方有权向货物的任何权利人提出反诉及卖方之间的任何合同的情况下停止。收回货物不构成合同终止，除非卖方明确以书面方式或以口头方式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 为检查和/或收回买方所有的货物，买方不可撤销地授予卖方及其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驾驶车辆或不驾驶车辆进入买方场地的权利和许可。本权利和许可应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继续存在，并不影响卖方在合同或其它方面累积的任何权利。
- 如果卖方明确表示允许卖方这样做，卖方可以以其可能希望的方式加工卖方保留所有所有权的货物或将它们加入到任何其它产品中，但明确以包含货物任何部分的新产品应属于卖方的财产。卖方应将它们单独存放，并清楚地标明其属于卖方所有这一条件为前提。卖方对该等新产品的权益应为卖方对卖方所有款的权利。
- 买方可向卖方的其它（而不向其它方式）占有货物，卖方可在其正常业务中销售货物生产的任何新产品，但前提是买方以货主身份销售货物，买方无权代表卖方与下一家买方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达成任何合同关系或承诺任何责任。
- 买方承诺，在卖方要求时立即向卖方转让买方对其下一家买方或客户根据VIII (6) 条下的任何销售商产生的所有权利和索赔。
- 卖方应有义务代表卖方妥善储存卖方保留所有的货物，自负对货物提供服务和维修，并应自对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投保一名审慎商人应合理投保的保险。通过接受本一般条件，卖方事先将其在该等保单下可能产生的任何索赔转给卖方。

IX. 责任限制

- 卖方保证其货物应符合卖方的规格（“规格”），并且，除法律法规另有其它要求或本一般条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不包括与货物有关的所有其它条件、保证和声明，无论是明确表示的或是默示的（包括适销性和符合某个特定目的的默示保证或有关货物用于任何医疗器械或用于任何其它医疗应用领域的适应性的任何形式的其它默示保证）。卖方声明也不保证进口、使用或销售卖方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除法律法规其它条款外，否则无论是由于疏忽、违约、错误的声明或其它，卖方不对买方因第三方索赔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或买方遭到的间接或后果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商业机会或预期节约的损失，负有任何责任。
- 卖方因卖方货物或与供应货物有关的全部责任，无论是疏忽、违约、错误的声明或其它，就每一事件或与卖方关联的一系列事件，只限于引发该等责任的有瑕疵、损坏的或没有交付的货物的造价，该造价由卖方所发出的发票中的净价格确定。

X. 索赔通知

- 卖方应将第X条下的索赔通知卖方，并且投诉证实为合理，卖方应有权向买方提供替换货物。如果卖方放弃了其供应替换货物的权利，或其在合理时间内不供应替换货物，或供应的替换货物也被证明是有缺陷的，卖方应有权要求减少购买价格或取消购买有缺陷的货物。
- 在遵守第X(2)条的前提下，除非买方在收到货物后的两（2）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对货物瑕疵的通知。该通知在发出时应带有证据、样品和注明发票编号和日期及包装标志的装箱单。
- 潜在的索赔在发现后必须立即通知卖方，但不迟于收到货物后的五（5）个月。证明潜在瑕疵的举证责任应属于买方。
- 形成索赔或申诉的货物不应退还卖方，但卖方同意同意的除外。
- 如果买方就任何货物瑕疵根据第X条规定的程序在第X条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应被免除任何及全部的与交付瑕疵货物有关的责任。

XI. 技术咨询

- 卖方应仔细检查所有货物是否符合规格并根据第X条规定的程序通知卖方。
- 在遵守第X(2)条的前提下，除非买方在收到货物后的两（2）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对货物瑕疵的通知。该通知在发出时应带有证据、样品和注明发票编号和日期及包装标志的装箱单。

XII. 技术建议、使用和加工

- 卖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无论是以口头、书面或以实验的形式，都是出于诚意，卖方对此并不做出任何保证，并且应受制于第IX条的规定。卖方或卖方的关联公司的技术建议不应免除卖方应对卖方所供应的货物进行测试，以判断是否符合其预想的加工和使用的义务。对货物的应用、使用和加工不受卖方的控制并因此完全不是卖方的责任。

XIII. 商密

- 买方应无权在销售或供应替代产品时提及卖方的货物，或在价格表或类似的商业通讯中将“替代”一词与商品名称连同使用（无论该产品名称是否属卖方使用的注册商标）或把那些名称与任何替代产品的名称列在一起。
- 当以生分为目的而使用的产品或卖方的货物加工成新的产品时，在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买方没有权利在所生产出的产品或包装或任何有关的印刷品或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卖方使用的货物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包括提及卖方的货物是卖方的产品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商标的货物并不应被视为同意在该等货物生产出的货物上使用该商标。

XIV. 保证和索赔

1. 卖方陈述并保证，其已经获得、并将获得因遵守所有相关政府、机构或其它部门要求的与交易包括货物的运输、转售或使用而产生的和与之有关的所有适用执照、许可、批准、同意、证明、授权和允许（“批准”）并保持该批准的效力。买方同意，经卖方要求，及时向卖方提供适用的批准供卖方检查。
2. 卖方声明并保证，在执行和履行其在任何方面的义务时，卖方已遵守并将遵守现在或以后制定、修改、合并或替代的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要求、标准和国际条约，包括但不限于与货物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
3. 卖方保证其将以符合安全数据表以及不思创货在医疗应用领域的使用指南（“指南”）的方式使用货物。指南（或卖方不时修改的经过更新的该版本）应构成一般条件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应对方具有约束力。可根据卖方的请求提供指南，并可在卖方网站上获得指南。卖方应承诺错误使用货物的全部风险。
4. 卖方进一步保证其将遵守卖方不时告知的任何服务标准。

XV. 赔偿

对于卖方因以下原因可能遭受或发生的任何和所有的索赔、责任、费用、损失、损害和成本，买方应赔偿卖方，为卖方抗辩并使卖方不受损害：

- 买方违反本一般条件；
- 买方违反任何合同或订单；
- 买方不遵守法律、法规、命令或标准；
- 全部或部分因买方购买、使用、转让、销售或处置货物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或其它部门对卖方提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索赔、追究或诉讼。

XVI. 适用法律、对算术术语的解释、费用

- 每一份合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解释。
- 如果是国际贸易买卖的，应适用国际商会的国际商业术语（不时修订的）中赋予该等条款的含义，但与本一般条件不一致之处则应除外。
- 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达成协议，否则与某一合同有关的任何收费、税项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目的国国家的任何海关和进口关税，以及订单书面确认日期和货物交付日期间所生效的对该等关税的任何上调。

XVII. 管辖权

- 因任何合同或订单要求卖方提供信息或确定相关事实证明卖方的货物、服务或技术遵循外国法律规定。
- 任何条款的全部或部分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也不减损本一般条件剩余规定的效力。双方应以最符合原来规定的经济目的的有效规定替换任何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

XVIII. 外国贸易法规定

- 卖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于国家、个人和机关的出口管制法规和国际制裁。相关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那些有关管辖卖方（包括卖方在任何地区的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员工）的任何国家或地区实体采取的贸易限制和金融制裁（统称“外国贸易法规定”）。
- 卖方可定期要求卖方提供信息或确定相关事实证明卖方的货物、服务或技术遵循外国法律规定。
- 倘若卖方不遵循外国贸易法的规定，卖方保留按照外国法律规定变更或取消产品或服务的已确认订单，以及在违反外国贸易法规定的情况下终止商业关系的权利。
- 卖方保留就卖方违反适用外国贸易法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XIX. 合规

- 卖方根据科思创合规政策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法规。为此，双方就以下原则达成一致：
- 卖方在履行与卖方的合同关系时应以符合与反腐败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方式行事；
 - 卖方不得在合同或订单中声称其在合同下产生的权利；或
 - 终止合同，但不影响其在合同下产生的权利。

2. 终止合同不应影响或损害任何卖方可能采取行动或寻求救济的权利。

3. 如发生提前终止，所有卖方应承担的款项（无论是否已到付款期限）应立即成为到期应付。